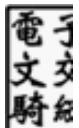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35075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南管教師研習活動計畫書(共1個電子檔) (0350759AA0C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縣文化局辦理「南管教師研習活動」一案，請鼓勵
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文化局110年9月28日彰文戲字第110001156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文化局辦理旨揭研習活動，邀請專業講師帶領教師認識南管音樂戲曲，並於活動中安排「教師教學演示」單元，由學校教師示範分享南管音樂納入賞析課程之操作方式。透過本活動帶領教師認識南管藝術文化，研討教學方法，期望參與研習教師回校推動南管音樂或藝術人文課程，讓學童認識本縣特色傳統表演藝術，培養更多年輕欣賞人口。
- 三、請本縣國民小學學生人數達1,000人以上各校薦派1人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活動，並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請參與本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補助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俾利後續計畫持續推動及中央補助爭取。其他參加研習活動之學校，且有意願將南管列為校本課程或推動特色



社團者，將優先列為本縣文化局辦理111年度南北管校園推廣活動學校。

五、南管教師研習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鹿東國小視聽教室(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125號)。

六、檢送「南管教師研習活動計畫書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1/10/06 文
交 11:59:17 檢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公文換章

裝

訂

線

75